

证券代码：600681 证券简称：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百川能源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贤达实业”）发来的通知，因贤达实业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，现将该计划延期实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百川能源内在价值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结合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贤达实业计划根据市场情况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计划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百川能源股份，增持价格不超过 18 元/股，增持金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变更承诺事项暨增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8）。

本次增持计划已经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计划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和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受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知情不得交易，信息披露窗口期不得交易，以及法定节假日等因素影响，贤达实业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，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为了更好的实施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,增持计划到期后(2018年7月10日)贤达实业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至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三个月内,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贤达实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